

关于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工作方案

各旗县（区）财政局、农牧局、林草局：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自 2011 年实施以来，我市草原保护修复力度不断加大，草原监管措施不断完善，草原资源利用逐步规范，草原生态恶化的趋势得到初步遏制，有力地促进了草原生态环境恢复和牧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升了农牧民收入，取得了良好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

(2021-2025 年)》(内财农〔2021〕1190 号), 进一步做好全市
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2021-2025 年)有关工作;
现制定本工作方案。

关于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工作方案

为实现“十四五”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的目标，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指导意见》（财农〔2021〕82号）、《内蒙古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内人常发〔2021〕53号）、《内蒙古自治区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内财农〔2021〕1190号），2022年起我市将继续和扩大实施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以下简称“草原生态补奖政策”）。为进一步巩固生态保护建设成果，科学合理利用草原生态资源，促进生态保护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进一步做好全市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有关工作，现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基本方略，正确处理草原生态保护与经济社会

会发展的关系，坚守生态和民生底线，发挥各类政策资金集成效应。严格落实草原生态保护制度和相关措施，推动畜牧业转型升级和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大草原生态补偿投入力度，切实减轻草原放牧压力，促进草原休养生息，加快草原生态恢复，统筹推进草原牧区生态、生产、生活协同发展。

二、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草原补奖和相关政策，落实草原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制度，力争到“十四五”末，全市草原平均植被盖度稳定在45%左右，草原生态环境持续好转，质量明显改善，草原生态战略地位进一步突出；农牧民保护草原的自觉意识进一步提高；引导农牧民科学利用天然草原，加快推动草牧业生产方式转变，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稳步提升农牧民收入水平；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设生态文明作出贡献，守护好祖国北部边疆这道亮丽风景线。

三、基本原则

（一）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生态优先、生产生态有机结合”的基本方针，全面推行草原生态补奖政策，保护和恢复草原生态环境，夯实农村牧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基础。

（二）权责明晰、分级落实。进一步简政放权，坚持草原生

态补奖政策“资金、目标、任务、责任、办法”五到旗县的政策落实机制。旗县为政策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要细化方案，分解任务指标。

（三）政策稳定，稳步推进。保持政策目标稳定，享受人群基本稳定，政策支持力度不减，补助奖励标准不降，配套资金不断档，继续执行前两轮好的举措和办法。

（四）坚持以草定畜，可持续发展。政策落实要尊重当地草地资源的客观实际，科学合理划定草畜平衡区和禁牧区，科学核定天然草原适宜载畜量。

（五）坚持统筹推进，形成合力。将落实草原生态补奖政策与乡村振兴相结合，与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相结合，与推进草原畜牧业生产经营方式转变相结合，与退化草原生态修复相结合，加大草原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推动畜牧业牧区现代化。

（六）坚持公开透明，补奖“五到户”。坚持政策执行全程透明，做到“任务落实、资金发放、建档立卡、服务指导、监督管理”“五到户”，不折不扣执行草原补奖资金嘎查村级公示制度，保证政策落实在阳光下运行。

四、实施内容

（一）实施范围。凡持有草原承包经营权证或签订了草原承包经营合同的农牧民、国有农牧林场的员工均可以享受草原补奖政策。要坚决禁止国家公职人员利用职权非法占用草原，并以任

何形式享受草原补奖政策，侵占农牧民利益。

(二)分区。草原补奖政策区域划分为草畜平衡区和禁牧区。

禁牧区为重度退化、沙化草原、不适宜放牧利用的中度退化、沙化草原；自然保护区和重要湿地草原；其他需要禁牧的草原。

草畜平衡区为禁牧区以外的草原根据承载能力核定适宜载畜量，划定为草畜平衡区。划定为草畜平衡区的草原，在严格执行草畜平衡制度的基础上，实行休牧制度，鼓励推行划区轮牧制度，逐步达到草原可持续利用。

(三)任务落实。第三轮草原补奖政策，以第二轮落实面积为基础确定保护任务量。地方要将目前已明确承包权但未纳入第二轮草原补奖政策范围的草原优先纳入补贴范围。

(四)资金概算。地方要结合本地区中央财政草原补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的面积。同时合理利用“封顶保底”措施，科学确定禁牧补助、草畜平衡奖励等具体发放标准以及封顶、保底标准，避免出现因补贴额度过高“垒大户”和因补贴过低影响农牧民生活的现象。封顶标准可参照本地区上半年农牧民人均纯收入进行控制。同时也要根据本地区财力，制定牧区禁牧农牧民保底政策。封顶保底具体标准由各旗县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对人均草场面积小的地区，可以适当提高补助奖励标准。

五、具体要求

(一)强化资金管理。草原生态补奖资金需通过“一卡(折)

通”方式，及时足额发放到农牧民手中，并在卡（折）中明确政策项目名称。资金发放严格实行村级公示制度，接受群众监督。旗县财政、农牧、林草部门要会同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加强对政策任务和资金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扣发补奖资金，要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规定用于草原保护建设。对因特殊情况形成的结余补奖资金，要结合实际用于支持草原生态修复和保护。旗县要及时总结，在每年1月20日前将上一年度资金使用情况、政策实施情况报市财政局、农牧局、林草局。

（二）进一步简政放权，明确实施主体。落实“资金、目标、任务、责任、办法”五到旗县的原则，盟市财政、农牧、林草等管理部门在指导旗县政策落实的基础上，抓好、抓实督促检查管理工作，确保旗县政策落实不走样，将国家的惠牧政策原原本本交给农牧民。

（三）严禁国家公职人员非法享受草原补奖政策。要坚决禁止国家公职人员利用职权非法占用草原，并以任何形式享受草原补奖政策，侵占农牧民利益。

（四）扎实做好草原补奖信息系统数据录入和管理工作。要应用草原数字化监管平台核监草原生态补奖。各相关部门、各旗县要尽快完善草原确权承包工作。严把数据录入和数据审核关，与补奖资金兑现时间要同步，确保数据录入及时，与实际兑现资

金要符合，确保数据准确。

（五）规范草原流转行为，切实解决租赁草场难监管问题。流转草场的补奖资金应由原承包人领取。未到乡镇综合执法部门进行备案的已流转草场，一经发现停发当年补奖资金，备案后经查明履行草畜平衡和禁牧责任并实现草畜平衡和禁牧要求的，可恢复发放。如发现有违规放牧和超载问题的，取消年度享受草原补奖政策资格。

（六）严格落实《内蒙古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旗县要建立落实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制度政府监管责任机制。旗县人民政府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组织实施本辖区内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工作。

（七）实行草原专职管护员制度，实现网格化监管。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配备专职或者兼职草原管护员，并建立健全旗县、乡镇、村三级草原管护网络，加大对草原草畜平衡、禁牧休牧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

（八）草畜平衡区和禁牧区划定要科学严谨。原则上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区划定以村为单元进行，不应在集中连片、同一权属的草原上既有禁牧区又有草畜平衡区，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重要湿地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区除外。林草重叠面积按照当地实际情况纳入补奖政策实施范围，已征占用草原面积需剔

除。禁牧和草畜平衡区应“四至”界限清晰，草原权属明确，所涉及的牧户等情况详实。

六、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旗县要完善工作制度，充实工作队伍，明确工作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草原补奖政策和资金管理规章制度，全力做好草原补奖政策和重大事宜的落实工作。

（二）加强资金保障。中央、自治区下达的资金，按照有关政策要求执行。结合自治区草原管护专项资金，旗县财政局根据工作需要，适当安排本级工作经费，保证绩效考核、政策培训、政策宣传等管理支出，严禁挤占、挪用补奖资金用于工作经费。

（三）明确责任分工，推进工作落实。财政部门会同农牧、林草部门做好资金发放，绩效管理等工作。农牧部门负责对享受政策的农牧民登记造册。开展政策宣传，对草原补奖政策内容进行解读。林草部门负责草畜平衡和禁牧监督管理。应用好草原生态数字化监管平台，建立健全旗县、乡镇、村三级草原管护网络，实行网格化落责，加大对草原草畜平衡、禁牧休牧轮牧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

（四）加强舆论宣传。各地区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村务公开栏等多种形式，将补奖政策具体内容宣传到村到户，为政策顺利实施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同时要积极向各方面社会新闻媒体投稿，广泛宣传建立、实施草原补奖政策的重要性和

必要性。及时做好农民群众的咨询和答疑，及时对补奖政策实施中的好典型、好经验、好做法进行总结，加大草原生态补奖内容、标准、方式等方面的宣传，使农牧民群众了解国家惠农政策的内容，提高保护建设草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自觉增草减畜，实现草畜平衡，促进草原生态修复。